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最高法民终643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南工贸公司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解连瑞，广东瑞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精伟，男，该公司职工。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中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吴小丽，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桂林，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晓燕，女，该公司总裁办主任。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吉生龙，男，1965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青海省格尔木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拥军，青海彰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公司）、吉生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青民初10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认为，华南公司向胜华公司主张工程款，胜华公司以华南公司完成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进行抗辩，应当对抗辩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一审法院将胜华公司的上述举证责任划分为初步证明责任和最终证明责任，并将初步证明责任分配给华南公司，缺乏依据。一审法院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分配错误，对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基本事实未予查清。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青民初107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66940.47元予以退回。

审 判 长　崔晓林

审 判 员　汪国献

审 判 员　李　春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魏晓龙

书 记 员　陈　璐